

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股權管理及處分作業

要點修正對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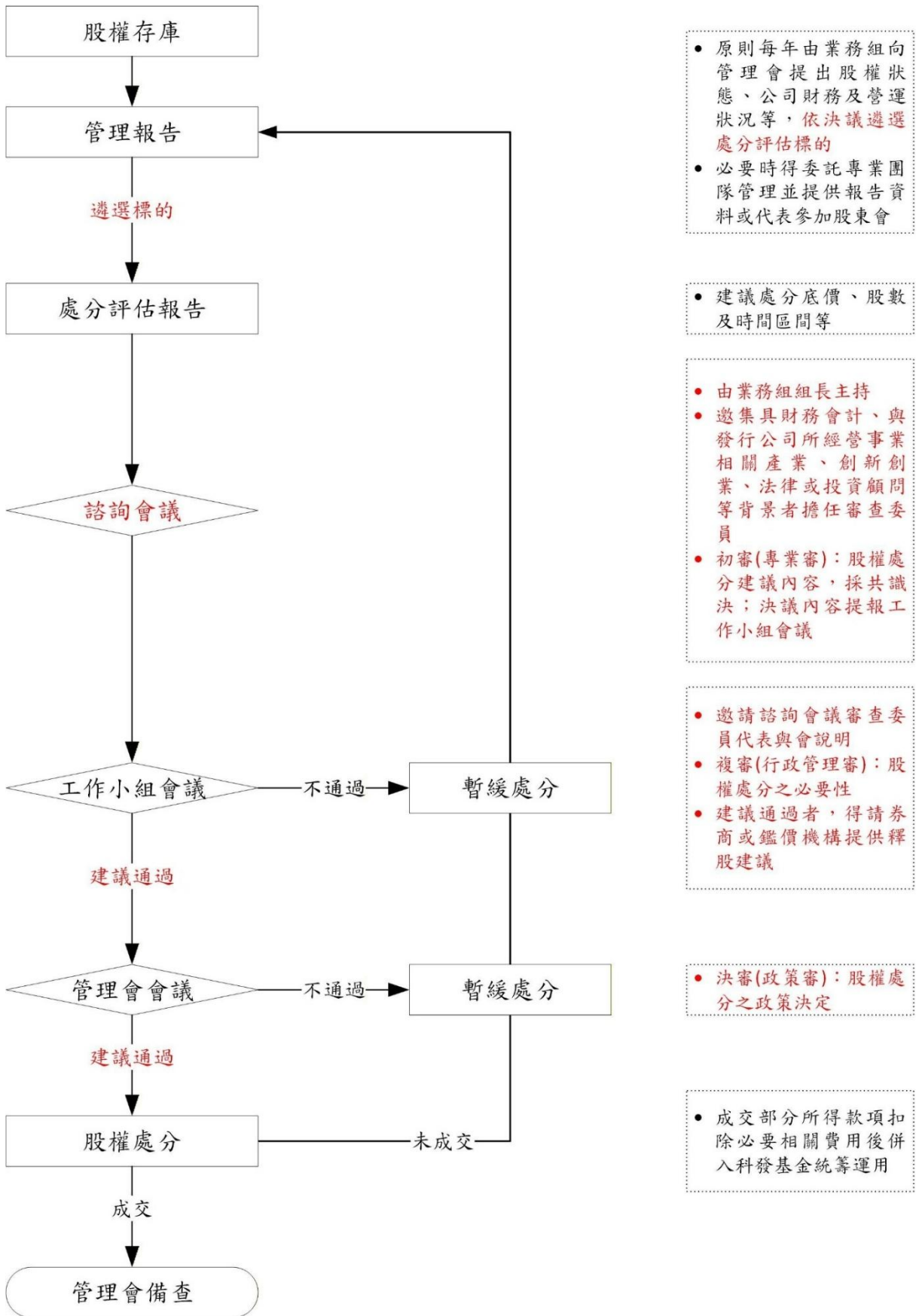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以下稱本基金)管理會(以下稱管理會)為使政府科技研發成果收入屬股權部分之管理及處分作業有所依循，特訂定本要點。	一、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以下稱本基金)管理會(以下稱管理會)為使政府科技研發成果收入屬股權部分之管理及處分作業有所依循，特訂定本要點。	本點未修正。
二、本要點 <u>所稱</u> 資助機關，指以補助、委託或出資方式，與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訂定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計畫契約之政府機關(構)。	二、本要點 <u>用詞定義如下</u> ： <u>(一) 資助機關</u> ：指以補助、委託或出資方式，與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訂定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計畫契約之政府機關(構)。 <u>(二) 帳面金額</u> ：指各資助機關將研發成果收入繳交本基金，所帳列之股權金額。	一、配合第六點第一款第一目刪除依市場交易價格遴選處分標的之規定，爰刪除第二款帳面金額之定義，現行第一款移列為修正規定。 二、修正規定已無帳面金額定義，爰刪除用詞定義等文字，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為提升研發成果商業化之可行性，本基金研發成果衍生股權收入之管理，以鼓勵股權發行公司穩定經營與扶植新創公司發展為原則，以落實科學技術基本法之規定，增強我國科學技術水準，提升國家競爭力。		一、 <u>本點新增</u> 。 二、為提升研發成果商業化之可行性，並避免影響本基金持有股權發行公司之營運自主、穩定經營與新創公司長遠發展性，並參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科研創業計畫作業要點及經濟部創育產業補助要點之精神，以落實科學技術基本法第一條規定之宗旨。
<u>四</u> 、股權之管理方式如下： (一)已於上市櫃、興櫃或創新板市場交易之股權，本基金得進行股權處分評估。	三、股權之管理方式如下： (一)已於上市櫃、興櫃或創新板市場交易之股權，本基金得進行股權處分評估。	點次變更，配合新增第三點規定，現行第三點移列為第四點，內容未修正。

<p>(二)未於上市櫃、興櫃或創櫃市場交易之股權，由本基金持續管理之。但特定人向本基金提出申購計畫，提送管理會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p>	<p>(二)未於上市櫃、興櫃或創櫃市場交易之股權，由本基金持續管理之。但特定人向本基金提出申購計畫，提送管理會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p>	
<p>五、管理會業務組原則於每年底將本基金所持有之股權狀態、公司財務及營運狀況等提報管理會會議，必要時得代表管理會出席股東會議。</p>	<p>四、管理會業務組原則於每年底將本基金所持有之股權狀態、公司財務及營運狀況等提報管理會會議，必要時得代表管理會出席股東會議。</p>	<p>點次變更，現行第四點移列為第五點，內容未修正。</p>
<p>六、股權處分之作業程序如下： (一)為兼顧本基金收益性及安全性，股權處分評估前依下列條件之一遴選處分標的： 1. 股票已於上市(櫃)、興櫃或創櫃市場交易者：<u>因經營獲利、經營不善、產業經營環境變動、其他情事變更</u>或依管理會決議<u>有處理之必要時，本基金之股權得全部或一部出售</u>。 2. 股票未於上市(櫃)、興櫃或創櫃市場交易者，特定人提出申購計畫。 (二)管理會業務組就前款遴選之標的提出處分評估報告，內容包含公司財務狀況、股權市價、建議處分底價、股數及處分時</p>	<p>五、股權處分之作業程序如下： (一)為兼顧本基金收益性及安全性，股權處分評估前依下列條件之一遴選處分標的： 1. 股票已於上市(櫃)、興櫃或創櫃市場交易者：<u>其市場交易價格前一個月收盤平均價高於帳面金額、連續三年收盤平均價低於帳面金額</u>或依管理會決議<u>應予處分。市場交易價格係以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告成交資訊為準</u>。 2. 股票未於上市(櫃)、興櫃或創櫃市場交易者，特定人提出申購計畫。 (二)管理會業務組就前款遴選之標的提出處分評估報告，內容包含公司財務狀況、股權市</p>	<p>一、點次變更，現行第五點移列為第六點。 二、修正第一款第一目，考量本基金管理以長期持有為原則，以協助股權發行公司穩定經營與新創公司長遠發展，非以股權處分收益為目的，故刪除「其市場交易價格前一個月收盤平均價高於帳面金額、連續三年收盤平均價低於帳面金額，…應予處分。市場交易價格係以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告成交資訊為準」等文字；並參考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十條「本基金投資之事業於經營獲利、投資目標達成、經營不善、產業經營環境變動或其他情事變更，有處理之必要時，本基金投資之股權得全部或一部出售」修正文字。 三、修正第二款，為完備處分作業程序，爰擬新增諮詢會議邀請學</p>

<p>間區間等，<u>邀集學者專家召開諮詢會議進行初審，初審結果為不建議通過者，簽送</u>管理會研發成果收入運用工作小組(以下稱工作小組)<u>會議報告；初審結果為建議通過者，簽送工作小組會議討論。</u></p> <p>(三)前款<u>建議通過之初審結果</u>，由工作小組召集人邀集相關資助機關及學者專家委員，就股權處分之必要性及優先順序進行<u>複審</u>後，提送管理會<u>決審</u>。</p> <p><u>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所稱之學者專家為財務會計、與發行公司所經營事業相關產業、創新創業、法律或投資顧問等背景者。</u></p>	<p>價、建議處分底價、股數及處分時間區間等，<u>提報</u>管理會研發成果收入運用工作小組(以下稱工作小組)。</p> <p>(三)前款<u>處分評估報告</u>由工作小組召集人邀集相關資助機關及學者專家委員，就股權處分之必要性及優先順序進行<u>初審</u>後，提送管理會<u>複審</u>。</p>	<p>者專家進行諮詢、評估及初審，初審結果為建議不通過者簽送工作小組會議報告，建議通過者簽送工作小組會議討論。</p> <p>四、因應第二款新增諮詢會議，爰修正現行第三款，將「處分評估報告」修正為「建議通過之初審結果」，及「初審」修正為「複審」，「複審」修正為「決審」。</p> <p>五、新增第二項敘明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學者專家委員之身分條件。</p> <p>六、配合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新增諮詢會議審查流程變更，爰修正要點附件：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股權管理及處分作業流程。</p>
<p><u>七、第五點</u>股權管理業務及前點股權處分評估報告，管理會必要時得委託專業機構、法人或團體辦理。</p>	<p><u>六、第四點</u>股權管理業務及前點股權處分評估報告，管理會必要時得委託專業機構、法人或團體辦理。</p>	<p>一、點次變更，現行第六點移列為第七點。</p> <p>二、因應新增第三點，現行規定第三點至第七點，點次遞移為第四點至第八點，爰將第「四」點修正為第「五」點。</p>
<p><u>八、處分標</u>的經管理會審議通過者，悉依決議及證券交易相關法規進行處分，所得款項扣除必要相關費用後併入本基金統籌運用。</p> <p>為落實績效預算精神，並敦促資助機關擇優資助研究發展計畫，前項處分結果列為評估</p>	<p><u>七、處分標</u>的經管理會審議通過者，悉依決議及證券交易相關法規進行處分，所得款項扣除必要相關費用後併入本基金統籌運用。</p> <p>為落實績效預算精神，並敦促資助機關擇優資助研究發展計畫，前項處分結果列為評估</p>	<p>點次變更，現行第七點移列為第八點，內容未修正。</p>

資助機關年度科技施政 總體績效之參考。	資助機關年度科技施 政總體績效之參考。	
------------------------	------------------------	--

附件：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股權管理及處分作業流程(修正規定)



附件：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股權管理及處分作業流程(現行規定)

